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1040359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磋商.....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9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9
十、询问和质疑.....	2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二、附则.....	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6
格式 2. 报价表.....	2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29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30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1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32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3
格式 8. 技术文件.....	37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4
二、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1
一、价格评分 20 分.....	51
二、技术评分 60 分.....	51
三、商务评分 20 分.....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1040359

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40000 元

最高限价：456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赣购 2021B000473577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1	项	464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赣建审批[2020]4号文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登记（评审依据：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416 室

五、开启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4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791-88319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4@jxzxtz.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震云

电话：0791-862593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3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下浮 40%： 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折扣率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折扣率
		100 以下	1.0%	0	0.6
		100-500	0.7%	0.3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联合体协议 *（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9.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8.9.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8.9.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9.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赣建审批[2020]4号文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登记（评审依据：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

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预留采购份额，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在 9.5 款中所指的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工程成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前期设计以及项目执行期间与项目有关的审批报批手续、部门间协调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

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暂估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20%，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4.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磋商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

22. 磋商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信用记录查询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

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

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28.2 或 28.3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32.4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791-862593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302 室

邮编：330046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15710014730001020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编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4、施工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十、其他

1、针对本项目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乙方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商榷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交货期（工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施工方案（如果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格式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

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收取）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如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保函、保证保险只需标书中提交电子件或打印件（影印件）并在开标现场通过该网站核验。
 -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4.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5.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格式 9-10.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名称 内容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数量	1 项
交货期（工期）	接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前期设计及项目执行期间与项目有关的审批报批手续、部门间协调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一、建设范围：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楼、二楼和八楼全楼层以及三楼的北面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0M²。

二、建设内容：

主要涉及主要包括卫生应急物资物资仓库、卫生应急物资展示厅和卫生应急多功能会议培训室等场所装修以及物资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物资仓库建设：设置在一楼和二楼共建设物资储备库七个(含物资装卸工具房)，分别是三个应急物资储备库、两个消毒药品储备库、一个杀虫药品储备库和一个救治药品储备库，主要包括：物资储备库的整体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设置排风系统、除湿设备、监控系统等；物资储备库不同规格类型货架。

2、物品人员消毒区域建设：设置在一楼东区，用于应急队伍返回后物品消毒以及队员洗浴。主要包括：物品人员消毒整体改装分区、整体装修、水电工程、灯具和洁具安装、监控系统、储物柜、洗手洗浴设备等。

3、应急队员准备室：设置在一楼和二楼西区，共五间，满足平时与战时 10 名应急队员办公与应急准备需要，也可作为日常应急值守工作人员使用。应急状态下可设置物理隔断，转为隔离室使用。主要包括：整体改装、水电工程改造，电视机、床、衣柜、桌椅等物品购置。

4、南门大厅改造：一楼南门大厅装修改造，左侧放置 LED 电子大屏，用作宣传介绍单位文化和单位日常工作内容等内容。

5、应急队伍准备室：设置在二楼西区，用于应急队伍各队员的携行装备、个人防护装备以及私人物品存放。主要包括：监控系统、40-50 名卫生应急队员的装备柜、空调等。

6、卫生应急物资展示厅：设置在二楼南面。建设内容：展厅整体改造装修（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配套电子显示屏及相关设备、展示柜、展

示橱窗、形象墙、卫生应急工作展示墙、空调。主要展示内容有卫生应急物资整体介绍、物资装备实物展示、物资仓库信息化展示、荣誉展示、大事迹展示等。

7、物资管理办公室：设置在二楼东区和西区两头，包含调度室及办公室，共五间，用于物资管理、调度、展厅管理维护、人员办公等。建设内容：改装分区以及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柜等物品购置

8、资料室：设置在三楼。主要用于物资、文件、设备等资料的存放。建设内容：分区、装修，以及购置办公桌椅、监控设备、空调、密集架等

9、卫生应急多功能会议培训室：设置在八楼，主要用于卫生应急培训、演练等应急工作以及会议休息。建设内容：多功能厅和休息室的整体装修，音控室改造，会议系统、多媒体音箱、电子显示屏、会议桌椅、休息室沙发茶几、空调等设备购置。

三、装修施工要求：

(1) 装饰装修项目包括：施工图所示项目范围内的墙体饰面、天花吊顶系统、地面找平层及地面铺装；门、五金件、窗、货柜，密集柜，衣柜，水及强弱电安装等工作，具体改造详施工图纸，房门采用实木烤漆门，地砖及墙面砖采用优质砖，上述物品的规格、颜色及款式按甲方要求选定。

(2) 施工单位报价需包含材料堆放、转运、税金及施工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可自行现场查勘，施工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施工时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段施工，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3) 给排水部分包括：施工图所示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卫生洁具、水斗、五金件、及给排水管道系统。完成系统的各种相关调试检测测试。卫生洁具均采用优质品牌，采用全铜优质品牌，款式及颜色按甲方要求选定。

(4) 强电项目包括：施工图所示项目范围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灯具、插座、开关、及各附件辅料，以及系统的各种相关调试检测测试。该项目选用灯具均为优质 LED 灯具，禁用普通灯带或灯管，插座面板均采用优质品牌，空气开关品牌，款式及颜色按甲方要求选定。

(5)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监理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7) 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因不平衡报价产生的风险，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8)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天按 2000 元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 9 天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按照 2000 元进行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完清场。

(10) 本项目工程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

①技术措施(设备)：

LED 设备

*10.1.1 LED 显示屏需具备拼缝微调节结构设计，弹针设计法则，三轴（X，Y，Z）分别调节机构，且平整度 $\leq 0.05\text{mm}$ 、箱体间/模组间的相对错位置 $\leq 0.1\text{mm}$ 、箱体间/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 $\leq 0.1\text{mm}$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佐证，开标提供原件查验）

*10.1.2 所投 LED 显示屏采用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设计，PCB 电路设计结构需兼容共阴共阳电路，同时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处理、EMC 处理、智能模组存储处理功能电路。（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佐证，开标提供原件查验）

*10.1.3 所投 LED 显示屏运行稳定、不收外界各电磁场的干扰，符合 GB/T 17626.2 标准静电放电要求以及在 150KHz-30MHz 频率范围内,干扰值需低于 EN55032 class A 的检测限值(频率 0.15-0.50MHz:准峰值 84-74 dB μV 平均值 74-64dB μV ,频率 0.50-30MHz:准峰值 74dB μV 、平均值 64dB μV);在 30MHz-1GHz 频率范围内,干扰值需低于 EN55032 class A 的检测限值(测量 3m 距离:频率 30-230MHz 准峰值 50dB($\mu\text{V}/\text{m}$),频率 230-1000MHz 准峰值 57dB($\mu\text{V}/\text{m}$)/测量 10m

距离：频率 30-230MHz 准峰值 40dB($\mu\text{V}/\text{m}$)，频率 230-1000MHz 准峰值 47dB($\mu\text{V}/\text{m}$)要求下满足传导与辐射干扰的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佐证，磋商时提供原件核查）

*10.1.4 展厅 LED 显示屏的生产厂家具备 CE11 检测数据管理系统；所投产品 LED 屏具有专业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在 5G 的高运转传输背景下，LED 屏具备 LED 5G 控制操纵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网站查询截图佐证）

音响控制设备

*10.2.1 中控编程软件：可应用于 WIFI 系列触摸屏人机界面，运行于 Windows 视窗操作系统，兼容 win98/2000/XP/Win 7；控件模式设计，采用拖拽式编程方式；可在 IPAD 平板电脑、iphone 手机上，生成用户设计后的操控界面，并支持各种字体。

需提供正版网络化可编程控制主机中控编程控制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核查）

*10.2.2 功率放大器：信噪比： $>114\text{dB}$ ，频率响应：不劣于 (-0.3dB) 2Hz~50kHz，总谐波失真： $<0.001\%$ @1kHz 1/10 额定功率，阻尼系数： $>750@8\Omega/1000\text{Hz}$ ，转换速率： $>55\text{V}/\mu$

*10.2.3 矩阵调用式数字音频处理器：拥有 AFC(反馈抑制) AEC 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模块；不少于 32 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提供终端用户作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geq 125\text{dB}$ 动态处理；采样频率：不劣于 96KHz；内置 USB 声卡，连接电脑可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10.2.2 和 10.2.3 技术参数标准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参数（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核查）

②物资仓储及展厅智能化系统

*10.2.1 展厅设备展示大屏、应急指挥大屏信息内容及物资仓储智能化展示需要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需要提供与软件信息对接的

承诺函)

*10.2.2 物资储备库及其货架需要和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系统进行接驳(需要提供与软件信息对接的承诺函)。

③同质透心 pvc 卷材

*10.3.1 产品必须为知名品牌同质透心塑胶地板(EN649),厚度为 2mm 嵌入彩色透明颗粒式无方向碎花纹同质透心结构卷材,产品重量等于 2700g/m²。

*10.3.2 所投产品需安全环保,19 项重金属未检出,使用 DOTP 增塑剂,不能使用邻苯类增塑剂(DOP、DINP 等 39 种邻苯类增塑剂), Floorscore 认证 28 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2μg/m³ (ISO 16000-6).通过 REACH219 项检测,所有受关注高位位置均为不含有,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声明文件。

*10.3.3 要求提供产品耐磨等级为 T 级且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具有抗碘酒等耐污性能,表面不易附着污渍。T 级报告检测数据,磨耗小于等于 2mm³

*10.3.4 提供产品抗菌测试报告数据大于 99.9%

*10.3.5 产品抗油性笔、碘酊

*10.3.6 制造厂商出具十五年以上的产品品质保证书。

*10.3.7 产品抗各种化学试剂。提供 15 项化学试剂,均为 0 级检测报告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和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④高分子树脂护墙板

*10.4.1 产品成分含高分子树脂、原材料无不环保成分,无甲醛.不含重金属.挥发物含量≤5g/平米.表面抗菌率符合 ISO27447: 2009 标准.污染等级: 0.15 项污染试剂测试.燃烧性能等级 A2 级。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和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厂家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核查。

10.4.2.安装方式无需龙骨(紧贴基层)的快速安装医用抗撞抗菌墙板

(二) 商务条款

1、质保期:该项目的工程部份在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设备及弱电工程所涉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耗材除外)。

2、设备要求及技术支持

2.1 供应商所投硬件设备提供硬件三包服务；

2.2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供应商敦促设备原厂商免费进行维修。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原则上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技术支持

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辅材、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清单及相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资料、验收报告交付采购人。

3.4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该项目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工作、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本地化技术服务 2 年，保证能提供 5*8 小时的故障响应，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必要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一名熟悉本次建设项目的工程师驻守会场进行技术支撑。

4、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进度款按照完成工程进度 70%，支付到总工程量的 65%（含预付款）；完成进度 100%，支付到总工程量的 85%（含预付款）。项目验收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下 15%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结算方式：本项目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6、前期设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该项目前期设计公司支付设计费 3 万元。

7、施工工期：接甲方通知 60 天内完成。

8、验收方式：按招标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验收。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分	20 分

二、技术评分 6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项	基本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得28分，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8
加分项	1、LED设备加分项：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按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音响设备加分项：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按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8

	<p>3、物资仓储及展厅智能化系统加分项：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按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4、（同质透心 pvc 卷材）加分项：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满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p> <p>评审依据：评审依据，按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5、（高分子树脂护墙板）加分项：“*”的技术参数，每满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按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配置等）、施工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完善、科学、合理进行评级打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施工方案科学，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有效的得4分，施工组织设计较完整，施工方案较科学，进度计划较合理，措施有效的得2分，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施工方案不科学，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无效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p>	<p>4</p>

三、商务评分 2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	------	----

商务基本项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完全满足商务条款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5
加分项	<p>1、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人员资历：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15